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並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註：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董事長)

孫躍先生(副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袁麗軍先生(副董事長及聯席行政總裁)

莊良寶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賢福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

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軼華先生

陳睿先生

鄧仲君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睿先生及張軼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袁麗軍先生及鄧仲君女士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獲董事會委任，彼等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時。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睿先生、張軼華先生及鄧仲君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陳睿先生、張軼華先生及鄧仲君女士仍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所有董事，包括上述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

(c) 透過增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dianguofeng.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袁麗軍先生**，5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袁先生於培訓相關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華一世紀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袁先生擔任創業天下光明集團（一家主要從事數字營銷諮詢的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公司代碼：EUBG））董事兼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袁先生擔任北京聖商創業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在此之前，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擔任上海領騰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匯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袁先生分別任職於西安聚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西安聚成」）及深圳市聚成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聚成集團」，前稱為聚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彼自西安聚成的銷售人員做起，通過彼累積的工作經驗及努力，晉升為聚成集團的營銷副總裁。

袁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陝西省企業信用協會評為「2006陝西省十大創新人物」。

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陝西工商管理碩士學院西安交通大學教學點工商管理碩士證書。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作為董事，袁先生將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免職。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根據委任函，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20,000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被視為於36,114,5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中擁有權益；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呈股東垂注。

- (2) **陳睿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正略鈞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正略鈞策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董事長，擁有約8年管理及投資顧問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英國利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聘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陳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 (3) 張軼華先生，43歲，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超過16年的經驗。從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張先生受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財務審計及諮詢服務)，離職前最後的職位為鑒證部高級經理，彼於當中主要負責提供會計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張先生受僱於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景觀設計服務，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3))。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彼於當中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財務運作和合規事宜。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張先生擔任讀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出版代理商(股份代號：3010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當中主要負責向該公司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張先生擔任利和味道(青島)食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生產及銷售)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於當中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財務運作和合規事宜。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上海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註冊內部審計師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持有人。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聘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張先生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呈股東垂注。

- (4) **鄧仲君女士**，3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現為君焱人才顧問公司(Talentine Limited)的執行合夥人。鄧女士於資本管理、消費者、科技、物業、酒店管理與教育行業領域擁有逾13年的人才諮詢、董事會顧問及獵頭經驗。於加入君焱人才顧問公司(Talentine Limited)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擔任高駿顧問服務公司(aim Higher Consultancy Limited)的高級顧問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領導力和商業諮詢公司(Hampton TCI Limited)的董事。

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別獲瑞士酒店管理大學及德比大學酒店與活動管理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完成格蘭牛津的工商學院的牛津高管領導力項目。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聘函，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與鄧女士共同協定終止協議。鄧女士的每年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鄧女士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1,805,728,508 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合共 180,572,850 股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視乎進一步變動（如有）而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者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 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僅可運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0.540	0.460
二零二四年五月	0.980	0.480
二零二四年六月	0.870	0.620
二零二四年七月	1.160	0.480
二零二四年八月	1.490	0.840
二零二四年九月	3.590	1.4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3.000	2.21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2.630	1.7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2.940	2.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	3.470	2.500
二零二五年二月	3.060	2.250
二零二五年三月	4.000	2.290
二零二五年四月	3.880	2.980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7. 已購回股份的狀況

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reatssjy Co., Ltd. (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袁力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327,553,3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8.14%。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現時之股權維持不變)Greatssjy Co., Lt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20.16%。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袁力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可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收購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茲通告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臨海大道3125號景興海上大廈3602室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取得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袁麗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軼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鄧仲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方式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其中一項為止的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則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孫躍先生、袁麗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鄧仲君女士。